**天使轮投资协议**

**融资方**（以下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或住所）：

联系方式：

**投资方**（以下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或住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投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双方均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章程、创始人合作协议及本合同签订前生效的全部投资协议内容的前提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融资企业介绍**

1.1 甲方XX有限公司，是一家以XX为主营业务的创业企业。

1.2 现有股东及股权占比：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占比（%）** |
|  |  |  |
|  |  |  |
|  |  |  |

**第二条 股权激励**

2.1 各方一致同意提取占1.2条款全部股权10%的股权用于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该部分股权由XX代持，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指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三条 投资计划**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共投资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

3.2 乙方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办理登记手续后即成为甲方股东。

3.3 投资后的股东及股权占比：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决定增加投资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第四条 投资用途**

4.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团队扩充、产品升级、市场推广。

4.2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投资挪作他用。

**第五条 投资款支付方式**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投资款的支付方式为：

乙方在\_ \_年\_ \_月\_ \_日前支付投资款\_ \_\_\_元；

乙方在\_ \_年\_ \_月\_ \_日前支付投资款\_ \_\_\_元；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支付投资款 元。

5.2 甲方账号：

户 名：

开 户 行：

**第六条 公司变更工商登记**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应于乙方支付投资款后\_30\_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将乙方列入甲方股东名册。

6.2 双方均应配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一方不配合导致登记无法正常办理的，不配合的一方须承担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文件的交付**

7.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支付投资款的银行账单等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交给乙方。

**第八条 利润分配**

7.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公司在天使时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管理**

8.1 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出资后不参与公司管理，公司日常管理的一应事务仍由甲方负责。

8.2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

8.3 若公司需要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应及时通知并提前征求乙方同意。

8.4乙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若乙方对甲方日常经营公司活动的相关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

**第十条 投资人权利**

9.1 乙方有权委派专人，在提前\_7\_日通知甲方的前提下，随时检查公司的资产、验核报表、复印财务账簿等相关文件、与公司其他股东及核心员工沟通公司事务。

9.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引入新投资导致乙方股权被稀释的，乙方在其原股权占比的范围内享有优先跟投权。

**第十条 投资人退出**

10.1 非因甲方公司上市或股权转让，乙方不得随意撤资。

**第十一条 对创始人的限定和锁定**

11.1 创始人服务期限：创始人应当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诺至少在公司服务3年；

11.2 创始人全职精力承诺： 要将所有的精力和工作时间花在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上，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

11.3 创始人不竞争承诺： 创始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二年内，不能到与本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创始人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律师费、交通费等。

1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随意撤资。若擅自撤资，乙方需补齐投资款，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2 如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产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4.3 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股权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融资方）签章：  日期： | 乙方（投资方）签章：  日期： |